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建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兴美与被告蔡建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2775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蔡建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兴美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42,010元，本息合计142,010元；二、驳回原告周兴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蔡建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